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上訴字第138號

上訴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陳秀如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 簡松柏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家暴遺棄致死案件，不服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0年度訴字第29號中華民國110年11月18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緝字第351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認第一審判決被告被訴遺棄直系血親尊親屬致死無罪，核無不當，應予維持，並引用如附件第一審判決書記載之證據及理由。

二、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

(一)陳麗朱領有極重度身心障礙證明，患有高血壓、糖尿病、末期腎衰竭等腎臟病，長年有洗腎需求，須定期接受血液透析治療，每週三次，領有重大傷病卡等事實，有身心障礙證明、診斷證明書等可稽；且經嘉義縣社會局社工於109年4月14日派員訪視觀察，評估生活自理能力不佳，且有洗腎需求，自被告外出後，約10餘日未洗腎，可能危害生命等節，有嘉義縣社會局社會工作人員訪視報告附卷可考。

(二)陳麗朱係腎臟衰竭末期病變合併多重慢性疾病，病患本身就屬高危險群，多日未洗腎治療，會增加其體內水分、毒素、電解質不平衡等危險因子，增加其死亡風險，有維德診所109年9月3日函文、診斷證明書、血液透析紀錄單、病歷、尚群診所洗腎室資料在卷可考。嗣陳麗朱因跌倒於109年4月12日送院急診，診斷為雙膝深部挫傷併左肘挫傷等節，有衛生福利部朴子醫院109年8月21日函暨病歷可參，致其因甲、慢性腎衰竭，乙、糖尿病，其他、高血壓等疾病於109年4月18

01 日死亡，有安心醫院死亡證明書可證。

02 (三)被告為陳麗朱之女兒，有扶助義務，明知上情，竟未維持陳
03 麗朱生存所需之每週三次血液透析治療，並於親友通知陳麗
04 朱跌倒送醫後，仍留滯臺中不歸，妨礙陳麗朱為血液透析之
05 治療，導致陳麗朱身體、生命處於無人施以治療延續其生命
06 之危險中，是被告遺棄陳麗朱致死無疑。

07 三、駁回上訴之理由：

08 (一)由證人陳崇仁、林麗慧、陳餘慶之證述可知被告係109年4月
09 上旬離開嘉義住處，且其曾請李月娥照顧陳麗朱，被告最後
10 一次離開住處時，陳麗朱尚可自己煮飯、泡麵，與人交談、
11 聊天，或出外購物，客觀上並非處於「無自行維持生存所必
12 要能力」之情況，即非「無自救力之人」，難認被告離開時
13 主觀上有認知陳麗朱為「無自救力之人」。又陳麗朱於106
14 年1月12日至109年4月4日先後在衛生福利部朴子醫院、尚群
15 診所洗腎，由院所交通車接送，被告不定時陪同或請人陪同
16 陳麗朱等情，有衛生福利部朴子醫院109年8月21日函文、尚
17 群診所109年8月13日函文在卷可佐（交查卷第73、83頁），
18 足證被告辯稱其會陪同洗腎，且陳麗朱洗腎至109年4月4
19 日，確屬有據。上訴意旨雖稱109年4月14日被害人已因久未
20 洗腎危害生命云云，實則依據社工訪視報告（原審卷第59至
21 60頁），109年4月14日社工陪同林麗慧至被害人住處訪視，
22 係肇因於被害人在4月12日跌倒送醫，治療後當日離院，經
23 評估後考量其生活自理能力不佳，獨居有危害人身安全之
24 虞，而安排4月14日自費安置於孝親護理之家，此有上開訪
25 視報告及下述安心醫院回函可按，足見被害人當時並非因無
26 自救力而送孝親護理之家。

27 (二)再者，原審檢附陳麗朱死亡證明書、安心醫院109年8月14日
28 函附病歷、孝親護理之家109年8月15日函附照護紀錄單、尚
29 群診所109年8月13日函附血液透析記錄表及診斷證明書、衛
30 生福利部朴子醫院109年8月21日函附病歷、維德診所109年9
31 月3日函附診斷證明書與病歷等資料（他卷第8頁；交查卷第

8、23、43至47、51至56、73至79、83至282、296至314頁），向開立死亡證明書之安心醫院醫師李世仁函詢，該院回函除就109年4月4日至109年4月18日陳麗朱於上開醫療院所各次洗腎、治療後之生命徵象予以整理外，其回覆略以：被害人於上述各機構院所生命徵象紀錄均屬穩定，二次血液透析（洗腎）前後生命徵象亦無顯示重大變化，直至109年4月18日凌晨0點34分才發生急性呼吸衰竭症狀，因此其死因確實難判斷為久未洗腎所致等情，有安心醫院110年2月1日函文在卷可參（原審卷第47至49頁）。經原審再次檢附上開醫療院所資料，就被害人陳麗朱急性呼吸衰竭死亡原因函詢安心醫院，回函略以：個案為糖尿病合併高血壓及慢性腎衰竭多年，在臨床上是併發急性心血管疾病的高危險群，另就孝親護理之家紀錄內容也傾向急性心血管疾病發作之症狀。此個案極可能為【長期】糖尿病合併高血壓及慢性腎衰竭併發急性心血管疾病死亡等情，有安心醫院110年4月16日函在卷可參（原審卷第75至77頁）。依上開資料顯示，陳麗朱最後一次洗腎為4月16日，可見其有按時洗腎，死因並非未按時洗腎所致，而是因糖尿病合併高血壓及慢性腎衰竭等疾病多年，始於109年4月18日凌晨0點34分發生急性呼吸衰竭症狀由孝親護理之家送醫，最後不治身亡，檢察官上開所指，與事證不合，難以採信。

(三)被告於109年4月初離開嘉義住處時，無論就被害人身體客觀情況（能搭車洗腎）或被告主觀認知，其尚非「無自救力人」，再由陳麗朱死因觀之，並非未遵期洗腎所致，被害人是長期疾病纏身引發急性心血管疾病而死亡，則被告離開嘉義與被害人死亡之加重結果間並無相當因果關係。

(四)綜上，被告有無此部分犯行，仍存有合理之懷疑，尚未到達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公訴人所提出之證據，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其復未能提出適合於證明起訴犯嫌之其他積極證據，指出調查之途徑暨說明其關聯性予以補強，綜合全案事證及辯論意旨，應認不能證明被告犯罪。原審以檢察

官之舉證無法達無合理懷疑之確信程度，而為被告此部分無罪之諭知，本院核其認事用法，並無不合。檢察官仍執前詞，提起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靜慧提起公訴，檢察官江金星提起上訴，檢察官謝錫和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6 日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蔡廷宜

法官 蔡川富

法官 翁世容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檢察官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但應受刑事妥速審判法第9條之限制）。

本件被告不得上訴。

書記官 顏惠華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6 日

附錄法條：

刑事妥速審判法第9條

除前條情形外，第二審法院維持第一審所為無罪判決，提起上訴之理由，以下列事項為限：

一、判決所適用之法令抵觸憲法。

二、判決違背司法院解釋。

三、判決違背判例。

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至第379條、第393條第1款規定，於前項案件之審理，不適用之。

【附件】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0年度訴字第29號

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秀如 女（民國00年0月0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0000000000號

住嘉義縣○○鄉○○村0鄰○○00號

居臺中市○區○○○街00號0樓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張家慶

上列被告因遺棄致死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9年度偵緝字第35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秀如無罪。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陳秀如係被害人陳麗朱（已歿）之女，依法令對被害人陳麗朱負有扶助、養育及保護之義務，詎其明知被害人陳麗朱持有極重度身心障礙手冊，且生病洗腎無人照料，屬無自救力之人，竟基於遺棄之故意，於民國109年3月某日起離開共同居住之嘉義縣○○鄉○○村0鄰○○00號住處，對被害人陳麗朱不聞不問，遺棄被害人陳麗朱於不顧，未盡對直系血親尊親屬之扶養義務，致被害人陳麗朱於109年4月18日凌晨1時30分許，因未按時洗腎而過世。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95條、第294條第2項之遺棄直系血親尊親屬致死罪嫌等語。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其犯罪事實，又不能證明被告犯罪或其行為不罰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及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至於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於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之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性懷疑之存在時，即無從為有罪之認定，根據「罪證有疑，利於被告」之證據法則，即不得遽為不利於被告之認定（最高法院76年台上字第4986號判例意旨參照）。次按刑法第294條第1項後段遺棄罪，以對於無自救力之人不盡扶養、保護義務，而致其生存有危險之虞，即足成

立，不以果已發生危險為必要，屬危險犯之一種。而【所謂無自救力之人，係指其人無自行維持生存所必要之能力】，非待他人之扶養、保護，即不能維持其生存者而言。亦即【無自救力之人係被遺棄之對象，而非被遺棄之結果】，祇要行為人在他人陷於無自救力狀態後，對之遺棄，或不予保護，即構成本罪（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834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按刑法第294條第1項之遺棄罪，以被害人為無自救力之人，行為人又知被害人係屬無自救力之人，即主觀上有遺棄無自救力之人之犯罪故意，而積極遺棄之，或消極不為其生存所必要之扶助為成立要件（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269號判決意旨參照）。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上開罪嫌，係以：（一）被告偵查中之供述。（二）證人即嘉義縣政府社會局員工葉秋好、被告表嫂林麗慧等人於偵查中之證述。（三）告發人即嘉義縣政府社會局社會工作人員訪視報告、身心障礙者證明查詢、被害人陳麗朱之死亡證明書、安心醫院109年8月14日安仁字第109023號函附之病歷、孝親護理之家109年8月15日孝護字第1090805號函附之照護紀錄單、短期照顧或喘息服務契約、住民身體評估表及檢查報告單、尚群診所109年8月13日（109）尚群字第0813號函附之血液透析記錄表及診斷證明書、衛生福利部朴子醫院109年8月21日朴醫行字第1090054319號函附之病歷、維德診所109年9月3日維字第1090903001號函文及所附之診斷證明書、病歷各1份等資料為據。

四、訊據被告固坦承其知悉其母陳麗朱有糖尿病需要洗腎，然堅詞否認有何遺棄其母陳麗朱致死之犯行，辯稱：我自從109年2月間開始去臺中找男朋友邱文政，都是來來去去，我最後一次是在109年4月初離開嘉義去臺中找男友。我知道母親患有糖尿病，需要洗腎，平時母親洗腎時，我會帶她去，我不在家時，有車子來接她去。我在109年3月份我還有陪同母親去洗腎。109年4月20日回嘉義才知道我母親109年4月11日跌倒。我有花錢請一個叫做李月娥的人照顧我母親，從108

01 年7、8月照顧到109年2、3月間等語。被告辯護人則為被告
02 辯稱：被告於109年4月初離家時，陳麗朱尚可自行搭乘交通
03 車前往醫院洗腎，且能料理三餐，有一定行動能力，及能與
04 他人基礎溝通，非「無自救力人」，本案不符合遺棄罪之構
05 成要件。經查：

06 (一)被害人陳麗朱為被告之母，被害人陳麗朱患有糖尿病、高血
07 壓多年，平日需要洗腎，其於109年4月14日入住孝親護理之
08 家，於109年4月18日凌晨由孝親護理之家送安心醫院急救，
09 於同日凌晨1時30分許死亡等情，業據證人即嘉義縣社會局
10 約聘人員葉秋妤、證人即被告表嫂林麗慧於偵查中證述明確
11 (見交查卷一第13至15頁；288至290頁)，復有被告個人戶
12 籍資料查詢結果、被害人陳麗朱之死亡證明書、安心醫院10
13 9年8月14日安仁字第109023號函附之病歷、孝親護理之家10
14 9年8月15日孝護字第1090805號函附之照護紀錄單、尚群診
15 所109年8月13日(109)尚群字第0813號函附之血液透析記
16 錄表及診斷證明書、衛生福利部朴子醫院109年8月21日朴醫
17 行字第1090054319號函附之病歷、維德診所109年9月3日維
18 字第1090903001號函文及所附之診斷證明書與病歷(見他字
19 卷第8頁；交查卷一第23、43至47、51至56、73至79、83至2
20 82、296至314頁)，及安心醫院110年4月16日安仁字第1100
21 10號函(見本院卷第75、77頁)可稽，此部分事實當可認
22 定。

23 (二)證人即被告表哥陳崇仁於本院審理時證稱：我一個月會去看
24 陳麗朱大約一至二次，陳麗朱過世之前半個月有去看過。
25 (問：平常是你或是你太太林麗慧去探視陳麗朱？)我比較
26 常去。陳麗朱生前跟陳秀如還有一個歐巴桑李月娥一起居
27 住。陳秀如有時候去臺中會請李月娥照顧陳麗朱，因為陳秀
28 如要去臺中。(問：最後一次看到照顧陳麗朱的歐巴桑是何
29 時？)距離我在109年4月初前去看陳麗朱，大約有一個禮拜
30 到半個月。(問：109年4月18日陳麗朱過世之前，陳秀如
31 離開六腳鄉的住家多久？)應該有10天左右。(問：陳麗朱

01 生前的生活費如何來？）陳秀如提供吧。陳麗朱過世前半個
02 月我去看她時，陳麗朱還會煮泡麵或用電鍋煮飯，可以煮簡
03 單東西及與別人簡單交談，還可以勉強走路。我聽店家講說
04 陳麗朱當時還可以拿錢去買東西。（問：陳麗朱過世前半個
05 月我去看她時，她還沒有躺在床上無法行動？）沒有。還可
06 以起來勉強走路等語（見本院卷第136、138至141、144、14
07 6、147頁）。

08 （三）證人林麗慧於本院審理時證稱：（問：109年農曆過年後，
09 去看陳麗朱時，她情況為何？）要洗腎，會有車子來接送她
10 去洗腎，當時還不用有人陪同。（問：陳麗朱109年4月18日
11 過世之前，陳秀如是何時離開嘉義的？）陳秀如何時離開的
12 不清楚。陳秀如在陳麗朱過世前一個月離開住家。差不多是
13 在109年3月中旬陳秀如就不在家裡。陳麗朱109年3月中旬走
14 路不是很方便要坐輪椅，意識清楚，可以跟人交談，會說肚
15 子餓，會自己煮白飯，還可以站著手扶著輪椅推著去買東西
16 吃。（問：109年3月中旬，陳麗朱是否躺在床上不能動？）
17 沒有（見本院卷第153、155頁）。

18 （四）證人即六腳村村長陳餘慶於本院審理時證稱：（問：對陳麗
19 朱、陳秀如家庭情況瞭解？）瞭解。我知道後期陳秀如跟我
20 說認識臺中的男友，有委託一個阿姨在照顧陳麗朱。我最後
21 一次看到陳麗朱是在109年4月初，在陳麗朱去療養院之前，
22 在陳麗朱住家看到她，她當時情況在村子裡到處走來走去，
23 與村裡的有幾個固定的人聊天。陳麗朱過世前一個禮拜至十
24 天，看到陳麗朱自己兩手自己滑動輪椅。我看到陳麗朱走來
25 走去是指坐著輪椅走來走去等語（見本院卷第157至161
26 頁）。

27 （五）依據上開證人陳崇仁之證述，被告離開嘉義住處，大約是10
28 9年4月上旬，對照被告供稱其最後一次離開嘉義住處是在10
29 9年4月初等語，足認被告此部分辯解確有所據。又無論被告
30 係於109年4月初，或係如證人林麗慧所證述於109年3月中旬
31 即已離開嘉義住處，依據上開證人陳崇仁、林麗慧及陳餘慶

01 之證詞，可知被告曾請人照顧被害人陳麗朱，且被告最後一
02 次離開嘉義住處時，被害人陳麗朱當時尚可自己煮飯、泡
03 麵，與人交談、聊天，或出外購物，客觀上當非處於「無自
04 行維持生存所必要能力」之情況，亦即並非「無自救力之
05 人」，且被告離開時其主觀上當係認為被害人陳麗朱非屬
06 「無自救力之人」。

07 (六)被害人陳麗朱於106年1月12日至109年4月4日先後在衛生福
08 利部朴子醫院、尚群診所洗腎，該期間係由院所交通車接
09 送，被告不定時亦會陪同或請人陪同被害人陳麗朱等情，有
10 衛生福利部朴子醫院109年8月21日朴醫行字第1090054319號
11 函、尚群診所109年8月13日（109）尚群字第0813號函在卷
12 可佐（見交查卷第73、83頁），可知被告辯稱其會陪同被害
13 人陳麗朱洗腎，並非無據。

14 (七)本院為瞭解被害人陳麗朱死因是否與其未按時洗腎有關，於
15 審理中檢附「被害人陳麗朱之死亡證明書、安心醫院109年8
16 月14日安仁字第109023號函附之病歷、孝親護理之家109年8
17 月15日孝護字第1090805號函附之照護紀錄單、尚群診所109
18 年8月13日（109）尚群字第0813號函附之血液透析記錄表及
19 診斷證明書、衛生福利部朴子醫院109年8月21日朴醫行字第
20 1090054319號函附之病歷、維德診所109年9月3日維字第109
21 0903001號函文及所附之診斷證明書與病歷」等資料（見他
22 字卷第8頁；交查卷第8、23、43至47、51至56、73至79、83
23 至282、296至314頁），向開立死亡證明書之安心醫院醫師
24 李世仁函詢，該院回函除就109年4月4日至109年4月18日被
25 害人陳麗朱於上開醫療院所各次洗腎、治療後之生命徵象予
26 以整理外，其回覆略以：被害人於上述各機構院所生命徵象
27 紀錄均屬穩定，二次血液透析（洗腎）前後生命徵象亦無顯
28 示重大變化，直至109年4月18日凌晨0點34分才發生急性呼
29 吸衰竭症狀，因此其死因確實難判斷為久未洗腎所致等情，
30 有安心醫院110年2月1日安仁字第110002號函文在卷可參
31 （見本院卷第47至49頁）。經本院再次檢附上開醫療院所資

料，就被害人陳麗朱急性呼吸衰竭死亡原因函詢安心醫院，回函略以：個案為糖尿病合併高血壓及慢性腎衰竭多年，在臨床上是併發急性心血管疾病的高危險群，另就孝親護理之家紀錄內容也傾向急性心血管疾病發作之症狀。此個案極可能為【長期】糖尿病合併高血壓及慢性腎衰竭併發急性心血管疾病死亡等情，有安心醫院110年4月16日安仁字第110010號函文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75至77頁），更可見被害人陳麗朱死因並非係未按時洗腎所致，其原即因糖尿病合併高血壓及慢性腎衰竭等疾病纏身多年，於109年4月18日凌晨0點34分發生急性呼吸衰竭症狀而由孝親護理之家送醫，最後仍不治身亡，故縱被告於109年3月中旬至109年4月18日期間，均未離開嘉義且隨侍在被害人陳麗朱身旁，並於發現被害人陳麗朱急性呼吸衰竭症狀發作而送醫，被害人陳麗朱恐仍無法避免死亡。

五、綜上所述，被告最後一次離開嘉義時，無論就被害人陳麗朱身體客觀情況或被告主觀認知，被害人陳麗朱尚非係「無自救力人」。又就被害人陳麗朱死因觀之，縱被告109年4月初或3月中旬未離開嘉義，並將被害人送醫，被害人陳麗朱恐仍因上開長期疾病纏身引發急性心血管疾病而死亡，亦即被告最後一次離開嘉義，與被害人陳麗朱死亡之加重結果間並無相當因果關係。本案依檢察官所提證據，尚不足使本院確信被告行為該當起訴罪名之構成要件，依據上開說明，即不得遽為有罪之認定，應判決諭知被告無罪。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靜慧提起公訴，檢察官謝雯璣、江金星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8 日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蘇珮文

法官 洪裕翔

法官 涂啟夫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4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05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06 本之日期為準。

07 書記官 李宗軒

08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8 日